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09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以潘柏凱及其法定代理人潘孟宏、戴素月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住居所，且查無戴素月之住址及其為潘柏凱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資料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聲請到院閱卷，並於閱卷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並提出記載完整之起訴狀及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